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魏文鵬

代 理 人 楊舜麟律師

相 對 人 邱蘭秋

關 係 人 魏翠媛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邱蘭秋（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魏文鵬（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魏翠媛（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魏文鵬為相對人邱蘭秋之子，相對人因罹患梗塞性腦中風、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魏翠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協助他處理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院與精神科醫師會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1 為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女魏文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2 人：

- 03 (一)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 04 (二) 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05 人，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06 (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
07 書。
- 08 (四) 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113年8月28日府台福
09 苗字第97號函檢附苗栗縣政府委託監護宣告訪視報告、新
10 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8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841249號
11 函、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0月5日晟台成字第1130
12 330號函檢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可認定選任聲
13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魏翠媛擔任會同
14 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 15 (五)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相對人因
16 罹患失智症及腦中風退化或，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語
17 言會談能力差，回答問題能力差，知道自己名字但家人辨
18 識困難，定向感差，不知道時間、地點，判斷力差，記憶
19 力差，不知道生日及地址，社會常識差，坐輪椅，目前在
20 家安置。相對人意識呈清醒狀態，理解問話內容及回答能
21 力差。相對人與他人互動差，理解能力差，思考力、判斷
22 力、現實感皆明顯缺損。相對人之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
23 而為行為之能力差，已達無法妥善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
24 之符合監護宣告要件。

25 四、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兩人要在
26 監護開始後2個月內，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並做成財產
27 清冊後，陳報法院，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28 護人的財產，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不可隨意處分。

29 (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慈郁